

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自主檢查表			
應檢附文件		份數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		2	1式2份(格式6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租約書(正本)		1	租約書未能提出者,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,向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	2	(格式10)
身分證明等文件 (請攜帶印章到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申請	身分證(影本) 請務必攜帶正本須到場	2 承租人親自辦理,經核對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,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申請	承租人身分證(影本)	2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,並簽章。
		受託者身分證(影本) 請務必攜帶正本須到場	2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,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,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。
		委託書	2 (格式8)